


## 郵印標語

為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25 周年，於指定期間經郵箱投寄已支付足夠郵資的本地及海外普通信件，將會以下述郵印標語蓋銷：

郵印標語	使用日期
	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

此外，郵政總局及尖沙咀郵政局會在上述標語使用期間的首日，即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，設置特別收集箱，收集欲以此郵印標語蓋銷的普通信件。在特別收集箱中投寄已支付足夠郵資的信件，將會按址派遞。

**備註：**投寄郵件時，請確保已支付足夠郵資和寫上正確地址。在任何情況下，如未能以上述郵印標語蓋銷信件上的郵票和郵資標籤 (Pos 9B)，香港郵政均無須負上責任。信件上的郵票和 Pos 9B 有可能會以不同類型的郵戳蓋銷。有關郵印標語蓋銷安排如有任何更改，將於香港郵政網站 [www.hongkongpost.hk](http://www.hongkongpost.hk) 及香港郵政郵票策劃及拓展處網站 [stamps.hongkongpost.hk](http://stamps.hongkongpost.hk) 公布。